**新北区小河中学专项绩效考核发放方案（讨论稿）**

根据常新教人【2019】6号《关于印发<2018年度教师专项绩效考核发放办法>的通知》、常新社【2010】3号《新北区义务教育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指导意见》及学校教代会通过的《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1月）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专项绩效考核分配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考核小组）。成员由校级领导班子成员、工会主席、办公室、教导处、总务处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组长：刘荣华 副组长：何勤、李青

组员：恽永红、尹纪才、倪国平、潘红兵、王玉、何伟、马新华、巢玉君、赵华新、董红方、胡秋红

二、实施范围、时间

绩效工资实施的对象为在小河中学工作的事业单位正式编制人员（含聘用制教师）。时间为：2018年

1. 发放原则

按照局“总量核定、评估考核、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、重点倾斜”的原则，体现“专项绩效”的特性，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，突出对班主任、超工作量教师和为学校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优秀教师的考核奖励。对考核合格的班主任，适当增加班主任岗位专项奖励；其他一线教师，由学校根据工作量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综合考核奖励，不与职称、工龄挂钩。

1. 发放办法
2. 根据区按照工作月份核发的总量493180元（其中正式编制教师核发总量为483400元，聘用制教师核发总量为9780元）。
3. 基本专项绩效奖励：4000元。
4. 班主任专项绩效奖励：每月100元（全年按10个月计算）。
5. 增量专项绩效奖励：以2018年度奖励性绩效为基本考核依据，以《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1月）为参照，以学校实际剩余专项绩效奖励为2018年度学校增量专项绩效奖励总额。参照公式：2018年度专项绩效奖励教师个人增量所得额=（2018年度教师个人奖励性绩效实际总金额÷2018年度学校奖励性绩效总额）×2018年度学校增量专项绩效奖励总额。

备注：其中“2018年度教师个人奖励性绩效实际总金额”已扣除原班主任津贴。

1. 个人实际专项绩效奖励为上述（2）（3）（4）相加总额。。
2. 发放要求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发或减发专项绩效奖励：
4. 因有偿家教、体罚学生等行为被查实，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的，不予发放。
5. 年内受到警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，或受行政刑事处罚的，不予发放；正在被审查、调查的，暂缓发放。
6. 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学校正常工作安排及不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，不予发放。
7. 长病休等不在岗的，不予发放。
8.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，按本人考核后专项绩效奖励的50%计发。
9. 旷工、病事假人员，按相关规定减发（在教职工个人2018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中已做减发处理）。
10. 其他违反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文件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11. 本次学校制定专项绩效奖励考核方案必须先经教育局审核同意，再由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常州市新北区小河中学

2019年6月27日